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晋文旅发〔2024〕10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做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工作，推动全省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2024年度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附件1）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遴选推荐工作。

各市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积极做好遴选推荐工作，精心指导各申报单位完成申报表、申报方案、图片或视频等申报材料。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评定将通过会议评审、

实地抽查考评等形式进行，各市乡村旅游重点村推荐名额为 5 家，乡村旅游重点镇（乡）推荐名额为 2 家。已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单位，不再参加申报评定。

请各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将两部门联合盖章的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 2、3、4、5，每个村、镇分别装订为 1 册，共 4 册）书面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同时报送电子版。

- 附件：1. 山西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建设工作方案
2. 山西省乡村旅游重点村申报表
3. 山西省乡村旅游重点村申报方案提纲
4. 山西省乡村旅游重点镇（乡）申报表
5. 山西省乡村旅游重点镇（乡）申报方案提纲

省文旅厅联系人：王晓冲

联系电话：0351-7325183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王怡翔

联系电话：0351-3119052

电子邮箱：570752082@qq.com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建设 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工作的规范性引导和管理，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展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落实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的战略部署，以乡村旅游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通过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推动全省乡村旅游配套设施有效改善，乡村旅游产品提档升级，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要坚持规划引领，市场导向，把乡村文化康养旅游资源优势、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发展优势；要加强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充分调动社会资本、集体组织和村民广泛参与，创新乡村旅游发展模式，助力乡村康养旅游高质量发展；要坚持示范引领，集群发展，积极探索乡村旅游的山西样本，推进创建工作提质增效。在全省培育一批文化康养旅游资源富集、旅游产品特色鲜明、旅游市场规范有序、旅游配套服务完善、村

容村貌美好宜居、乡风淳朴风俗文明、带动乡村产业振兴和村民致富效果良好，具有典型示范和带动引领作用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三、遴选标准

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分为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和全省乡村旅游重点镇（乡）。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遴选对象为行政村或自然村，全省乡村旅游重点镇（乡）的遴选对象为镇、乡等乡级行政区划单位。

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文化康养旅游资源富集。有一定规模或独特的文化康养旅游资源，资源类型丰富，组合关系良好，游憩体验价值高。文旅康养融合好，地域特色鲜明，乡村旅游发展主题明确，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基础好。

2. 乡村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乡村文物古迹、传统民居、传统建筑、农业遗迹、传统民俗等文化遗产得到科学保护。具有村史展示、文化展览、主题讲座、互动体验等展示乡村文化遗产的场所。乡村建筑风貌和村落格局保持良好，乡土文化元素有机融入乡村休闲康养环境优良。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较高，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村民精神风貌较好，展现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3. 乡村文旅康养业态丰富，旅游产品品质较高。乡村旅游开发基础好，具有观光游览、康养度假、民俗体验、休闲游憩、乡村民宿、特色美食、节庆活动等类型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

旅游产品。乡村旅游发展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强的参与性、互动性和体验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4. 乡村民宿发展规范有序。在当地特色民宿或特有品牌民宿建设的基础上，鼓励依托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禀赋创建国家甲级乙级旅游民宿。民宿建设应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防止大拆大建、千村一面和城市化翻版、简单化复制。环境整洁舒适、设施设备完善、服务接待规范。

5. 生态环境优美宜居。严格规划建设管控，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制度或具体措施。村内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自然资源破坏和其他公害。乡村建设与地形地貌有机结合，融入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要素，彰显优美的山水格局和自然景观特色。人居环境良好，村容村貌整洁，有必要的垃圾、污水处理设施。

6.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较完善。外部交通通畅，进出便捷或具有旅游专线，交通标志、路灯、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完备，内部游览线路设计合理，与景观环境相协调。有信息咨询、智慧旅游、旅游投诉、宣传展示、公共休息、便民服务旅游标识等公共服务设施。村内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够满足需求，标识醒目美观，环境干净卫生。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有序，经营场所服务规范，服务人员文明礼貌、仪容得体。

7. 体制机制完善、运营高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旅游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能够整合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行业协会、志愿者、乡贤、社会资本等力量统筹推进乡村旅游发展。村民能够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等要素参与乡村旅游发展，收益分配机制科学，能够有效保障村民合理收益，脱贫致富效果较好。

8. 带动创业就业、经济社会发展等效益明显。能够较好吸纳本地村民就业，开展乡村旅游培训，提升村民综合素质。采取积极措施，吸引大学生、返乡农民工、专业艺术人才、青年创业团队等能人创客返乡创业，带动乡村旅游产品、模式、业态创新。利用多种媒体和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和营销，打造乡村旅游品牌，提升乡村整体形象。能够在宣传营销、预订交易、管理服务等方面充分利用互联网等高新技术，通过发展智慧乡村旅游助力数字乡村建设。

全省乡村旅游重点镇（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乡村旅游规划合理、旅游发展定位清晰。有单独制定的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或在旅游规划中有完整独立的乡村旅游内容。规划符合当地实际，尊重村民发展意愿，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乡村旅游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衔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乡村旅游发展定位明确合理，文化内涵丰富、主题特色突出、品牌形象鲜明，镇村旅游产品互为补充，能够发挥乡镇连城带村的衔接功能和工商资本强、设施配套好、人才储备足的要素优势，服务带动乡村旅游发展，实现乡村旅游“规划在镇、建设在村、增收在户”。

2. 文化底蕴较为深厚、生态环境比较优美。区域内有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传统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传承保护有序、开发利用合理。有节庆活动、文化场馆、文化景观等文化传承载体，形成地域特色鲜明的文化形象和本土品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生态环境保护较好，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有机协调，城乡环境卫生整洁、村容村貌优美宜居。乡村旅游发展能够挖掘文化内涵、彰显乡愁特色，保留乡村独特景观特色和历史文化脉络，避免大拆大建和破坏生态环境。

3. 乡村旅游集聚融合发展特征明显。乡村旅游年接待人次高于所在地市平均水平。有至少 2 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1 个旅游景点，形成 2 条以上乡村旅游主题线路，有 3 家以上乡村民宿（“三个人家”）或地方特色民宿，有乡村非遗美食村、乡村美食体验馆或乡村创意餐厅。有夜间游览体验和康养休闲旅游项目。有体现地方产业和文化特色的乡村风物特色商品、手工艺品、非遗文创等乡村特色旅游纪念品。有经营规范的旅游购物场所。乡村文旅康养业态类型丰富、特色鲜明、品质优良，能够满足游客多样化、品质化需求。乡村旅游与当地特色产业结合紧密，能够带动当地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特色文化产业、商贸服务业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乡村旅游促进城乡融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效果较好。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外部通达性较好，“三个一号”公路串联城景、乡镇与村落景区（点）便利、可达性好，有步行、

骑行等慢行系统，与公共交通系统衔接较好，交通标识系统设计美观、统一规范，具有地方特色。智慧乡村旅游发展水平较高，行政村宽带网络、4G 信号实现全覆盖，能够有效运用互联网提供信息资讯、宣传推广、预订交易等服务。水、电、气、暖、公共照明、广播电视、旅游厕所、垃圾污水集中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能够有效向乡村地区延伸覆盖。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体系健全，能够满足游客购物需求。乡镇应设有位置合理、设施完善、服务齐全、彰显特色的游客服务中心，或有其他提供旅游公共服务的场所。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旅游发展和返乡创业需要，合理布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发挥乡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的作用。

5. 乡村旅游业态丰富、布局合理。要弘扬山西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实施乡村文化记忆、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统村落保护、文化小镇、农耕文明传承等工程，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设乡村记忆馆、非遗展示体验馆、民俗博物馆、文化驿站、乡居书房等。围绕创意设计、演出、音乐、美术、手工艺、文旅融合等领域推出特色文旅项目，培育乡村夜游、夜集、夜娱、夜秀等新业态，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依托散落在乡村的古戏台、古建筑等传统空间场域，激活传统庙会的集会、信俗、娱乐等功能，推出看大戏、逛庙会、汉服体验、古风旅拍、花灯展演、直播打卡等活动，打造乡村庙会文化版的“村晚”“村 BA”“村超”等乡村生活新亮

点；依托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创新农业观光、农耕研学、农事节庆、非遗体验、民俗演艺、红色旅游、户外露营、运动休闲等乡村旅游业态，打造乡村旅游精品。

6. 乡村旅游促进政策体系较为完善。有保障乡村旅游用地的相关政策，能够通过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闲置建设用地、宅基地和农房，以及开发未利用和再利用土地等方式支持乡村旅游设施和项目建设。通过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或统筹整合涉农涉文涉旅资金支持乡村旅游发展。有优化乡村旅游发展营商环境，鼓励乡村旅游投资创业的政策措施，有效激发乡村旅游创业活力和就业潜力。在乡村民宿证照办理方面有便捷高效的准入机制和乡村民宿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和发展引导政策。乡镇政府近两年要有实施乡村旅游消费惠民活动、人才培养项目、宣传推广活动等配套政策和举措，开展乡村旅游“首席礼宾官”、讲解员、客服专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培养一批乡村旅游“在地导游”、乡村民宿“金牌管家”、特色餐饮“乡村主厨”，打造整村服务品牌，全面提升服务品质。

7. 乡村旅游管理协调机制健全有效。乡镇党委、政府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方面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基础保障。乡镇旅游主管部门职责分明、制度健全，能够有效协调旅游发展与社会治理之间的关系，推动形成共建共享、和谐相处的社区和乡村治理格局。旅游市场秩序良好，有健全的旅游安全责任制和应急管理预案。能够指导乡村旅游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多元

利益联结机制，保障农民收益。在财政资金或旅游发展收益中能够拿出一定比例投入自然和文化资源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

8. 乡村旅游宣传营销与品牌创新有一定成效。强化乡村旅游特色品牌村落建设。加强山水、花海、农田、果林等乡村景观创意和立体化营造，建设一批黄河风情、长城边塞、太行山水“生态+村景+物候”的自然景观品牌；推动文化元素嵌入乡村风光，推出一批非遗村、民俗村、红色村等文化创意村落。强化乡村旅游品牌标识系统设计。提炼乡村历史文化、环境生态、特色产业等地格文脉要素，打造乡村专属 IP 符号，推出高辨识度的 LOGO、宣传口号、吉祥物，推动乡村品牌价值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强化乡村旅游宣传营销方式创新。有抖音、微博、小红书、哔哩哔哩、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营销方式，培育网红打卡地、名村代言人；定期举办具有历史积淀和地方特色的民俗农事传统节事活动、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介，塑造山西特色“乡村四时好风光”旅游品牌。

四、职责与主体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评定工作，发布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对列入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的乡村、镇（乡）予以政策支持。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市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遴选推荐工作，落实国家、山西省有关政策和地方配套政策，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发展。

属地政府部门要加强对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日常管

理，重点做好节假日等重要休闲旅游时节的服务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山西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申报表；
2. 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申报方案；
3. 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宣传图片或视频。

（二）拟申报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申报单位，组织村镇编制申报材料，报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改革部门确定。

（三）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遴选标准择优确定后，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提交推荐名单。

（四）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市推荐情况，采取召开专家评审会评价论证、个别现场实地抽查等形式，确定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的名单，并进行公示。同时，择优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

（五）列入名录的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由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发文确认。

六、保障与管理

（一）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数据和信息。

（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实施动态管理。省、市文化和旅

游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委，适时开展所辖区域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复核评估。经调查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撤销“山西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称号：

1. 旅游产品内容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因管理不善造成自然和文化资源破坏、生态环境退化；
3. 旅游市场失范，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4.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 侵犯农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 其他经主管部门确认不符合标准的情形。

（三）省市文旅部门、发展改革委协调相关部门，优化政策叠加效益，用足衔接资金、用活金融资本、用好社会资本，完善乡村旅游利益联结机制，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文旅康养项目建设，组织开展乡村旅游市场推广、人才培养、专家驻村、创意下乡等活动。

（四）加大支持政策。鼓励各市县出台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分别给予奖补资金。

附件 2

山西省乡村旅游重点村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市 _____县（市、区）
（盖章）

申报时间：_____ 年 _____月

申报村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文旅康养资源					
特色文旅康养业态、项目 (列举 5 项)					
主要开发运营模式					

鼓励返乡创业 措施			
主要投资运营商名称		主要投资运营商所有制性质	
曾获得的荣誉称号			
全村人口（人）		全村经济年收入（万元）	
年接待旅游人次 （万人次）		全村旅游年收入（万元）	
旅游从业人数（人）		旅游从业人数中 本村村民从业人数（人）	
村民人均年收入（元）		村民人均从旅游业中获得 年收入（元）	
返乡创业人数（人）		创业单位数量（家）	
民宿数量（家）		停车位数量（个）	

附件 3

山西省乡村旅游重点村申报方案提纲

一、文化康养旅游资源情况

资源类型、特色和价值，旅游开发主题和定位等

二、旅游发展基本情况

旅游发展规划、发展现状、发展成效等

三、乡村文化保护传承情况

（一）文化遗产现状，保护工作制度和措施、经费投入、记录和档案情况

（二）文化展示体验载体建设、项目设计情况

（三）人文环境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开展等情况

四、旅游产品开发情况

（一）观光游览、康养度假、民俗体验、休闲游憩、乡村民宿、特色美食、节庆活动等产品开发情况

（二）旅游产品开发特点、文化内涵挖掘、创新创意等

五、民宿建设情况

（一）建设数量、布局情况

（二）文化内涵挖掘、创意设计提升情况

（三）经营主体、经营模式、管理措施等

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一）自然生态环境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等级、水体质量等级、绿化覆盖率等

（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设施建设情况

（三）人居环境建设情况

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

（一）交通设施

包括外部交通设施（通往乡村的公路等级、是否有城市公交或旅游专线车到达、标识标牌建设等）和内部交通设施（游线设计、游步道建设、内部交通工具等）

（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游客中心、停车场、游憩设施、标识标牌、旅游厕所、环境保护、智慧旅游等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

八、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一）党组织在乡村旅游发展中发挥作用情况

（二）各类乡村旅游发展主体运营情况

（三）利益联结模式和村民参与、增收情况。

九、创业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带动情况

（一）带动村民就业、培训提升和创客返乡创业所采取的措施和成效

（二）智慧乡村旅游建设情况

（三）宣传营销和品牌培育情况

十、可推广复制经验做法

根据实际情况，从资源开发利用、文化保护传承、产品建

设、发展模式、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选择最具代表性、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进行阐述。

附件 4

山西省乡村旅游重点镇（乡）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市 _____县（市、区）
（盖章）

申报时间：_____ 年 _____月

申报镇（乡）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自然和 文化资源					
主要乡村旅游 景区（点）、线 路					
夜间游览项目 开发情况					
乡村旅游 节庆活动情况					

文化创意产品 和旅游商品 开发情况			
主要乡村旅游 促进政策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A 级旅游景区			
曾获得的荣誉称号			
年接待旅游人次 (万人次)		旅游年收入 (万元)	
全镇 (乡) 人口 (人)		就业总人数 (人)	
旅游从业人数 (人)		民宿数量 (家)	

附件 5

山西省乡村旅游重点镇（乡）申报报告提纲

一、乡村旅游发展基本情况

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定位、现状、成效，与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衔接情况，镇村联动情况等。

二、自然和人文环境建设情况

自然和文化资源禀赋及保护开发利用情况，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建设情况等。

三、乡村旅游集聚融合发展情况

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情况，乡村旅游产品、线路建设情况，乡村旅游与当地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情况等。

四、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

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旅游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与乡村旅游发展配套建设情况。智慧乡村旅游建设情况。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情况等。

五、乡村旅游促进政策情况

乡村旅游用地保障、财政资金、优化营商环境、鼓励投资创业、民宿证照办理等方面政策措施出台落实情况，乡村旅游消费惠民、人才培养、宣传推广等活动举措实施情况等。

六、乡村旅游管理协调机制建设情况

人力、物力、财力等乡村旅游发展保障情况，乡村旅游发

展管理、利益协调等方面具体举措，旅游安全责任制度和应急管理预案建立及运行情况，自然文化资源保护投入情况等。

七、可推广复制经验做法

总结提炼乡镇在服务带动乡村旅游集聚化、规模化、品质化发展方面的有效做法、典型模式和有益经验。

